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73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7月4日  
农历六月初八

星期五

## 石市检察院出台办案说情报告和通报制度

# 公职人员说情将告知其单位建议依纪处理

## 张家口中院 开通网上诉讼服务大厅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海 姜红)6月30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实现互联网上庭审直播、微博直播,全面公开裁判文书、审判流程和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又开通了网上诉讼服务大厅,旨在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司法服务。

网上诉讼服务大厅设立诉讼指南、预约立案、诉前调解预约、诉讼费计算、法律文书样式下载、民意沟通绿色通道等栏目。在诉讼指南栏目中,公众可以查阅起诉、立案条件,诉讼风险提示等信息;在网上立案预约栏目,公众可以在网上办理民事、执行、再审案件登记,查询立案

结果;民意沟通绿色通道栏目可实现公众对法院司法活动的评价监督。在诉讼服务大厅,公众和当事人还可以查看法院信息、了解法院动态、观看庭审直播、查找裁判文书、查询法律法规、下载诉讼文书格式等。

为了使公众和当事人查看和使用网上诉讼服务大厅更快捷,该院启用了官方微信平台,实现了与网上诉讼服务大厅和司法公开平台的功能对接,并在立案大厅开通了免费WiFi无线信号。用户登录张家口微信账号“zjkcourt”,或扫描微信二维码,就能方便快捷地使用网上诉讼服务大厅。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古孟冬)今后有公职人员为某个案子向检察机关说情,检察机关将查明情况后书面告知说情者单位,建议该单位对说情者依纪作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检察机关。今天,记者从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了严禁“说情者”干扰正常执法办案秩序,该院近日在我省检察系统第一家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检察院办案说情报告和通报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以规范检察人员办案行为,严肃办案纪律,保障检察人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防止出现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维护司法公正。

《制度》规定,有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相关检察人员必须在三日内填写《办案说情登记表》进行报告;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请求找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私下

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师、亲友的;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向执法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要求私下会见证人、举报人的;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向执法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打听举报人基本情况及其举报内容的;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向执法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打听案件的初查方案、侦查方案、办案人员的组成及其家庭情况、犯罪嫌疑人到案情况、证人姓名、拟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向执法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员打听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及案件讨论情况,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案件情况和拟办意见的;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通过非正当途径和方式向执法办案人员或其他检察人

员说情、打招呼的,或施加压力,干扰办案,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的;检察人员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向执法办案人员施加压力,干扰办案,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的;检察人员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参与了与案件当事人有关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者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时,接受了与案件有关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师、亲友赠送的礼品、礼金,事后才知道的;其他情形的说情。

《制度》明确了报告的具体程序:向案件承办人和部门负责人说情的,报分管院领导;向党组成员说情的,报检察长;向市院检察长说情的,报市院检委会或市院党组;向基层院检察长说情的,向本院检委会或党组报告的同时向市

院党组报告;参与市院组织指挥的提办、交办、参办、督办、异地指定管辖或专案、专项行动的基层检察人员,向市院分院领导报告。所有《执法办案说情报告登记表》按程序签署意见后,由报告人交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制度》强调,凡出现说情情形,检察人员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或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依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格依法依纪从重处理。对于向检察人员说情的,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检察长批示意见开展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检察长。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存入检察人员个人执法档案,作为年度考核及晋级的依据。

## 秦皇岛检察院 最大程度保障律师辩护权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霍继朝)日前,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侦查监督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规定》,并于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

秦皇岛市检察院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刑诉法关于在侦查监督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补白听取律师意见的情形、方式以及对律师意见的处理,在广泛汲取各方面意见的前提下,将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及羁押必要性都纳入到听取律师意见的范畴,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保障人权和保证诉讼活动的基础

上,形成了一套新型的监督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地保障律师的辩护权。

该《规定》明确,听取律师意见可采用主动听取和通知听取两种方式。律师可以就立案监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请逮捕、侦查期限变更、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环节,就案件事实和证据、法律适用、逮捕必要性书面提出律师意见;检察机关就律师提出的意见必须进行核实,并将意见及证据采纳情况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同时规定案件终结后及时告知律师的义务。《规定》还就案件承办人与律师的行为提出了纪律要求。

## 我省举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王灿)针对近年煤矿事故频发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省、市、企业三级多部门、多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预案演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今天,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邯郸市人民政府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羊东矿举行2014年我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本次演练,模拟近期国内某煤矿发生火灾引发瓦斯爆炸事故,预设羊东矿井下1276工作面隅角自然发火,发现后,现场作业人员直接灭火无效,工作面人员迅速撤离,撤离过程中,上隅角发生瓦斯爆炸并伴有明火。事故发生后,该矿立即启动瓦斯爆炸、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当班井下作业人员420人,其中407人安全升井,工作面13名人员遇险,抢险救援工作随即展开。



图为矿山救护人员将遇险矿工救出矿井,等候在矿井出口的医护人员随即着手紧急救治。实习记者 栗晓烁 摄

## “夏季闪电”席卷古城保定

### 警方7天抓获663名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刘志)根据保定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保定市公安局自6月23日至7月23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季闪电”严打专项行动。截至6月30日,仅7天时间,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1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63名。

行动中,公安机关坚持民意引领警务,百姓最关注什么,公安机关就重视什么;百姓最痛恨什么,公安机关就打击什么,公安机关就打击什么,将打击矛头直指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307起。

全市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危爆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以非法开采和非法制贩、使用、运输爆炸物品为重点,充分发挥治安打非行动队攻坚作用,打掉一批隐藏较深的涉爆窝点。专项行动以来,共破获涉枪涉爆案件4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9名。

该市公安局以专案抓捕、设卡盘查、清理检查、蹲坑布控、网上追缉、敦促自首等多措并举,始终保持了缉捕逃犯的強大力度,共抓获各类逃犯207名,有力震慑了犯罪。

## 廊坊检察院明确检务公开路线图时间表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田宪忠)今天上午,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了全市检察机关检务公开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根据省、市委政法委部署和上级院检务公开顶层设计及统一备案的要求,廊坊市检察院紧密结合廊坊实际,迅速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冀运福任组长的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制定了任务分解表,大力加强门户网

网站建设,认真规范公开内容,保证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节点工作。

加快搭建新媒体展示平台。在省检察院要求各设区院8月底前完成的基础上,该院力争在7月底,提前一个月全市统一开通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丰富网站栏目和内容,及时发布检察工作重要信息。

实现案件公开信息及时查询。该院将按照高检院统一部署,年底前借助高检院研发的案件信息

公开软件,搭建好公开信息互联网统一查询平台,逐步实现当事人、律师、社会公众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查询终结性法律文书、案件流程信息等各类检务公开信息。

组织开展检务公开执法培训。利用检务公开形成的倒逼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模拟训练,提高干警在开放透明条件下的执法办案能力,尽快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借助检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检察

机关侦查权、逮捕权、公诉权、刑事申诉监督权和民事行政申诉监督权运行方式,方便群众更直观地了解检察工作,从而更高层次监督检察工作。

加强督导检查。该院已制定《检务公开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将检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到整体检察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同时专门成立检务公开督导组,指导推动全市检务公开工作科学发展。

## 省交管局大力推进执法公开和警务公开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刘波)今天,记者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该局加快执法公开、警务公开的步伐,把驾驶人考试、机动车管理、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各项交警业务进行了多渠道、全方位公开,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达到以公开树公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公正的目的,省交管局已将本级拥有的警车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超限物品运输道路通行证和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等6项行政权力全部进行了委托或下放管理

层级。利用河北交警网的“河北省交警系统执法公开大厅”指导全省交警做好执法公开工作,共发布涉及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120余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6类26项。为方便群众办事,发布了群众办理各类交管业务的程序、流程和办事指南,公开了交管行政审批权、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交通违法处理结果、安全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位置,提高了执法透明度。

从7月1日起,实现了号牌发放全省集中监管,各市号牌资源均已按照有关规定集中投入号池,通过互联网自编自选、车管所自编自选和随机选号3种方式为机动车选号上牌。对驾驶人考试,公开了所有考试场的考试能力、考试计划和考试合格率,提倡学员通过现场

预约、互联网预约,自主选择考试时间、考试场。在治理黄标车过程中,向社会公布了黄标车的认定标准、环境危害、淘汰政策、限行区域等内容,截至目前已淘汰黄标车74.8万辆。及时发布全省道路通行状况、事故多发易发点段、管制路段、绕行路线,特别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时,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对出行人员进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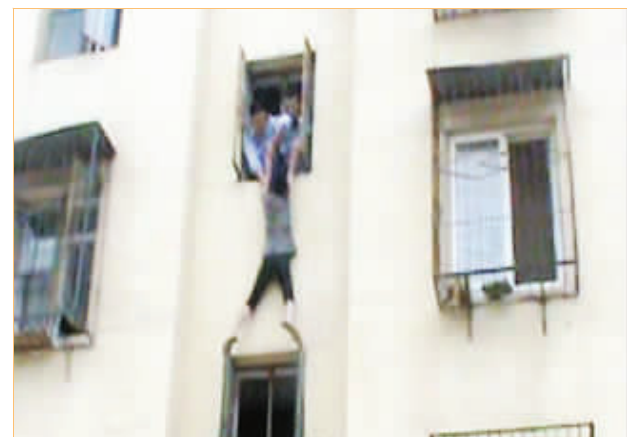
为了让最广泛的群众及时了解公开内容,全省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在执法场所和服务窗口、“河北交警”手机客户端、“河北省交警系统执法公开大厅”、通过媒体互动等方式公开相关内容,展示了河北交警良好的服务形象。

通过多渠道

全方位的执法公开,警民沟通的渠道畅通了,办事程序越来越透明,最大限度地压缩了“暗箱操作”的空间,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执法依据、执法主体和执法过程的全方位公开,有效促进了执法结果的公平、公正,提高了执法效率,促进了全省城乡道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今年上半年,全省交通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2.95%、12.56%和13.28%。

据悉,省交管局即将开通“966088”交警客服热线,统一受理群众举报和业务咨询。

推进司法公开 确保司法公正



6月29日14时05分许,三河市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接110指令称“在城建新村小区有一女子欲跳楼”,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民警在现场发现,一女子正在该小区6号楼4单元三楼与四楼之间的楼道窗户外,双手抓在窗沿处,随时都有可能坠落,情况十分危急。民警一面与其交谈安抚情绪,一面安排警力进入单元楼,随时准备救援。经民警劝导,女子的情绪稍微有所缓解,就在其放松警惕的一刹那,楼道内的民警果断上前紧紧抓住其左右手,成功将其救下。图为民警紧紧抓住跳楼女子。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